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 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影响, 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 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018年10月25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

“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项议案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执行新会计政策，所做的相应会计政策的变更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